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建議董事委任

建議修改《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無論閣下是否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12
附錄二 – 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計劃.....	26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7%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該計劃建議獲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擬為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而採納之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票增值權」	指	該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賦予激勵對象權利可在規定時限及條件下自H股股份價格上升中獲得規定數量的收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司獻民 (董事長)
王全華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機場路278號
郵編：510405

執行董事：

譚萬庚
張子芳
徐杰波
陳振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魏錦才
寧向東

監事：

潘福 (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薇
楊怡華
梁忠高

敬啟者：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建議董事委任
建議修改《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如下內容的詳情：(i)該計劃；(ii)建議董事委任；(iii)建議修改《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以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建議採納該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發佈的關於建議採納該計劃的公告，該計劃擬向本公司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骨幹和核心技術人才提供中長期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該計劃已經獲得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還需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建議的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該計劃生效日期：	該計劃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
限期：	自該計劃生效當日起十年
激勵對象：	對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言屬重要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授出股票增值權的上限：	於該計劃生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行使價：	須待董事會作最終決定，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股票增值權授出日期當日H股的收市價；(ii)緊接股票增值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iii)H股股份之面值
正式授出日期：	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激勵對象
行使期	由董事會釐定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股票增值權正式授出日期六年

該計劃之條款詳情將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認為該計劃能夠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骨幹和核心技術人才提供中、長期的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且認為該計劃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

該計劃之首次授予

董事會亦同時建議向119名符合初步授予條件的人士，包括七名董事、12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00名管理骨幹和核心技術人才授出約24,800,000份首批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惟該計劃及首次授予尚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首次授予項下確定的激勵對象及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是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各項授權條件逐項比對後審慎提出。

獲首次授予的人士詳情如下：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萬股)	授予股數 佔公司 發行H股 股本比例	授予股數 佔公司 發行總 股本比例	授予股數 佔本次 授予總股 數比例
司獻民	董事長	38	0.0136%	0.0039%	1.532%
譚萬庚	董事、總經理	38	0.0136%	0.0039%	1.532%
王全華	董事	36	0.0129%	0.0037%	1.452%
袁新安	董事候選人	36	0.0129%	0.0037%	1.452%
張子芳	董事	36	0.0129%	0.0037%	1.452%
徐杰波	董事、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34	0.0122%	0.0035%	1.371%
陳振友	董事	34	0.0122%	0.0035%	1.371%
任積東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萬股)	授予股數 佔公司 發行H股 股本比例	授予股數 佔公司 發行總 股本比例	授予股數 佔本次 授予總股 數比例
何宗凱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劉纖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董蘇光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陳港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車尚輪	廈門航空公司 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程勇	北京分公司 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章正榮	總飛行師	32	0.0114%	0.0033%	1.290%
胡臣杰	總信息師	32	0.0114%	0.0033%	1.290%
蘇亮	總經濟師	32	0.0114%	0.0033%	1.290%
陳威華	總法律顧問	32	0.0114%	0.0033%	1.290%
謝兵	董事會秘書	31	0.0111%	0.0032%	1.250%
合計	共19人	649	0.2322%	0.0661%	26.17%

董事會函件

(b) 管理骨幹和核心技術人才

崗位層級	人數	人均授予 股數 (萬股)	層級授予 總股數 (萬股)	層級授予 總股數 佔H股 股本比例	層級授予 總股數佔 公司發行 總股數比例	層級授予 總股數佔 本期增值 權授予 總股數比例
總助、副總飛行師	3	26	78	0.03%	0.01%	3.15%
一類分公司正職	7	26	182	0.07%	0.02%	7.34%
二類分公司、 子公司、 上海基地正職	28	19	532	0.19%	0.05%	21.45%
駐白雲機場 單位正職	19	19	361	0.13%	0.04%	14.56%
營銷委正職	2	19	38	0.01%	0.00%	1.53%
機關部門正職	21	17	357	0.13%	0.04%	14.40%
營銷委副職	6	15	90	0.03%	0.01%	3.63%
營銷委主要 部門正職	9	14	126	0.05%	0.01%	5.08%
主要營業部正職	2	14	28	0.01%	0.00%	1.13%
主要辦事處正職	3	13	39	0.01%	0.00%	1.57%
合計	<u>100</u>	<u>—</u>	<u>1,831</u>	<u>0.66%</u>	<u>0.19%</u>	<u>73.83%</u>

該計劃之首次授予的詳情將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一般事項

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將被授予若干股票增值權。每份股票增值權將與一股H股進行抽象掛鉤，賦予有關激勵對象權利，可自有關H股股份的市場股價上漲中收取規定數量的現金收益。但是，概不會向任何激勵對象實際發行H股。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於上文所列載的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及彼等應獲授數目僅為提議，而董事會現時計劃僅在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釐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本公司界時亦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向董事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事項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概無持有本公司逾5%的附表決權股份。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計劃需于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為保證該計劃及首次授予的順利實施，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亦需于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3) 建議董事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1)提名袁新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2)提名劉長樂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交股東大會並由股東進行審議及批准。

(1) 袁新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袁新安先生，54歲，大學學歷，空軍工程大學航空機械專業，高級工程師。1976年12月參加工作，曾任南方航空公司機務工程部副總經理，民航廣州飛機維修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兼機務工程部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7月起兼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袁新安先生同時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長、中國南航集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保稅區摩天宇航空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董事長、大連槐城別墅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倘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按《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袁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薪酬按其任職崗位責任、風險、貢獻而定為人民幣199,000元。有關董事薪酬方案已刊載於日期為2009年5月14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袁先生與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2) 劉長樂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長樂先生，59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博士，鳳凰衛視創始人，自1996年起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2000年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後擔任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領導鳳凰衛視在華人傳媒領域創造出的卓越成就獲得了海內外各界的廣泛贊許，有「傳媒智者」、「亞太最具創造力之華商領袖」、「最具中國商業精神企業家」之稱，並曾獲得「羅伯特蒙代爾世界經理人CEO成就獎」、「亞洲品牌創新年度人物大獎」、「華商領袖年會『領袖人物』年度人物大獎」等獎項。劉先生自2005年起至今連續擔任著國際艾美獎世界電視節主席的職務並於2008年榮獲國際電視藝術與科學學院授予的「國際艾美理事會獎」。劉先生2009年獲任「世界華文媒體合作聯盟」名譽主席；2010年出任中國佛教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特約顧問。

劉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

一屆政協全國委員會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201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倘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按照《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請見下述建議修訂），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薪酬按其任職崗位責任、風險、貢獻而定為人民幣150,000元。有關董事薪酬方案已刊載於日期為2009年5月14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及本公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外，劉先生與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袁先生和劉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委任袁先生和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修改《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建議修改《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如下：

第十五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事實行年度袍金制，年度袍金標準為15萬元人民幣。

根據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修訂事項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

董事會函件

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一號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通過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表格已載列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責任申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符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建議各位股東批准各項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司獻民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實施的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它並不是也將不會是計劃條款的一個組成部份，因此也不會影響對該計劃條款的任何解釋。

1、 定義

在本計劃中，下列名詞和術語作如下解釋：

「本計劃」	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簡稱「股票增值權計劃」。
「公司」	也稱「本公司」，「上市公司」，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南方航空」）。
「股票」	也稱「普通股」，是指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H股流通股」	指公司已發行在外、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也稱「H股」。
「股票增值權」	又稱「增值權」。是指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的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激勵對象有權行使這種權利，也有權放棄這種權利，但不得用於轉讓、質押或者償還債務。
「股票增值權單位」	指本計劃下可以獲得公司流通股增值的基本單位，也稱「股數」。
「計劃生效日」	指按本計劃第4條第4.1款規定的日期。
「計劃有效期」	指按本計劃第4條第4.2款規定的期限。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本公司的監事會。

「執行董事」	指擔任公司行政職位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在本公司每月領取薪酬的僱員董事。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是董事，由董事會任命。
「正式僱員」	也稱「僱員」，指與公司簽有一年或一年以上有效勞動合同的在職僱員。
「被授予人」	指本計劃下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對象。
「授予日」	指根據本計劃向被授予人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股票增值權生效日」	根據本計劃限制時間表的規定，已授予的部份或全部增值權生效，增值權持有人可以獲得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之時。
「行權日」	按照股票增值權行權價行權的日期。
「行權」	行使股票增值權權力的簡稱。
「失效日」	本計劃所規定的股票增值權失效的日期。
「有效期」	指從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到失效日為止的期間。
「限制期」	指從股票增值權授予日起到股票增值權生效日止的期間。在限制期內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

「限制時間表」	指將一次授予的增值權按預先規定好的時間表分批生效（包括一次生效）的安排。
「窗口期」	指允許被授予人對生效的增值權行權的日期。窗口期需要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公平市場價格」	除非本計劃另有定義，公司H股流通股票在某一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格是指公司H股股票在當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收盤價。
「交易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證券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終止僱傭」	指終止正式僱員與公司的關係。
「喪失行為能力」	指永久和全部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
「退休」	退休包括正常退休和提前退休。
「調離」	指因被調動人自身不可控制的，且必須無條件服從的調動而被調離。其他任何調離人員都不視作調離，而被視作離職。
「行為失當」	指嚴重損害公司的利益；或故意向公司的競爭者或公眾洩露公司的機密資訊；或公司認定，並有證據證明其干擾和破壞公司同任何主要供應商或顧客的關係，為個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公司利益；或對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類似的行為。
「重大過失」	有刑事犯罪行為；或違反有關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或對公司造成巨大損失的行為。

2、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目的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目的是建立與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鈎的長期激勵機制，從而完善整體薪酬結構體系，為南方航空的業績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公司期望：

- (一) 通過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員工的薪酬收入與公司業績表現相結合，使被激勵的人員的行為與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
- (二) 通過股權激勵把股東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 (三) 確保在國內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崗位人員。

3、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3.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根據對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激勵對象主要包含對於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領域的骨幹員工。在該範圍內的激勵對象的具體人數和授予數量將根據公司業務的發展變化以及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而逐年調整。董事會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3.2 激勵對象的範圍

股票增值權授予的對象原則上包括：

- i. 上市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指對公司決策、經營、管理負有領導責任的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公司財務負責人（包括其他履行上述職責的人員）、總飛行師、總工程師、總資訊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iii. 公司的管理骨幹和核心技術人才，具體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特點和發展的需要等情況確定。

3.3 特定人士參加本計劃及向特定人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限制

- i. 根據本計劃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授予股票增值權，必須得到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意。
- ii. 在股票增值權授予日，任何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人員，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參加本計劃。
- iii. 公司的母公司（控股公司）的負責人在公司任職的，可參與本計劃，但只能參與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iv. 激勵對象的範圍由公司董事會最後審批決定，並負責解釋。
- v. 上市公司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加本計劃。

4、計劃有效期

4.1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生效日

本股票增值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i)本計劃獲得國資委的同意批復函；及(ii)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及採納該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生效日為上述條件實現之日。

在生效日前，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形式的股票增值權，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4.2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其生效日起的十(10)年。在這期限後，董事會不會再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形式的股票增值權，但計劃的其他條文將於各方面繼續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為免生疑問，本計劃下已授予的並且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繼續有效，已授予但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仍按本計劃規定的行權限制時間表和其他相關規定生效，以實現股票增值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任何股票增值權的行使。

5、股票增值權的授予

5.1 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總股數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如果授予股票增值權將使得：

- i. 按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股數）超過公司發行總股本的百分之十(10%)時，公司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提供或授予任何形式的股票增值權；

- ii.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任一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超過公司發行總股本的百分之一(1%)的，公司不再根據本計劃對該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

在不超過上一段規定的上限的前提下，授予任何人士的股票增值權亦可根據該人士的表現評估結果予以調整。

5.2 股票增值權授予及對股票增值權行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可能發生股票價格敏感事件後或由於某決議可能產生價格敏感的情況下向員工授予股票增值權，直到該股票價格敏感資訊已經公佈或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持有人若知曉上述資料，則在做出上述公佈之前不得對股票增值權行權。

在以下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予股票增值權或對股票增值權行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以及
- ii. 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出或行權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5.3 股票增值權授予的確認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必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書面形式通知被授予人，股票增值權授予通知書應說明授予的時間、股票增值權標的股票、授予數量、行權價格、被授予人持有股票增值權的條件以及計劃主要條款。

如果被授予人未在規定時間內按照股票增值權授予通知書上列明之程式接受授予，則該股票增值權授予被視為未接受且失效。

6、 主要條款和條件

6.1 行權價格的確定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以公司H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增值權，以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作為行權價：

- i. 授予日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市價；
- ii. 授予日前公司H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市價；或者
- iii. 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

6.2 股票增值權有效期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有效期為自授予日起的六(6)年。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權。

6.3 生效期安排

所有被授予人根據本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年內均不得行權。具體的生效比例受制於6.4條的規定，原則上為自授予之日起：

- i.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
- ii.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另三分之一(1/3)生效；
- iii. 剩餘的三分之一(1/3)於授予日四週年後(48個月後)生效。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份不得行權。

6.4 股票增值權生效的業績條件

除6.3條規定的生效期安排外，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增值權生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增值權生效的數量。具體的業績約束條件將在股票增值權授予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員工，績效約束條件一經確定不得隨意修改，如遇特殊情況確實需要修改的，需徵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同意。

6.5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取消

如公司發生以下情形，董事會有權通過決議將當年度可行權部份予以取消：

- i. 公司年度績效考核達不到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設置的業績考核標準的；
- ii.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或
- iii. 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7、股票增值權的行權

7.1 行權的時間

根據本計劃，在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有效期內，被授予人或被授予人的合法受益人可以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有關證券交易限制期（或其他適用的交易限制期）以外的日期行權。同時，行權的時間也需要符合公司的有關規定。

7.2 行權的程式

在股票增值權滿足行權條件後，由公司統一組織激勵對象在有效的可行權日（或窗口期內）行權，公司將依據如下流程確認行權：

- i. 公司董事會確定可行權日（或行權窗口期）及激勵對象可行權數量。可行權日（或行權窗口期）必須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ii. 被授予人提出行權申請，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必須少於或等於股票增值權被授予人的增值權憑證上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如果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數量超過了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憑證上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公司的有關股票增值權管理部門或公司委託的第三方股票增值權管理機構有權將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調整為其憑證上已生效增值權的數量；
- iii. 如果要求行權當日的股票增值權標的股票收盤價大於增值權的行權價，則行權時的公平市場價格為交易日的收盤價。公司應在行權時間過後一(1)周內向行權人發出確認行權完成的書面通知，在兩(2)周內將行權收益（稅後）支付給行權人。

7.3 行權收益核算

行權收益 = (行權日標的股票公平市場價格 - 行權價) × 行權數量 - 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7.4 行權收益管理

向高管人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其行權所獲得的現金收益需進入上市公司為股權激勵對象開設的帳戶，帳戶中的現金收益應有不低於20%的部份至任職（或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

8、 股票增值權的轉讓

8.1 股票增值權的不可轉讓規定

股票增值權應屬於被授予人自身，不可轉讓。被授予人無權將股票增值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股票增值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倘若股票增值權被授予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其被轉讓的股票增值權自動失效，且公司有權註銷其持有的其他任何股票增值權（以尚未行權的為限）。

9、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9.1 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激勵對象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在6個月內行權，逾期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作廢；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即時作廢：

- i. 被授予人由於退休而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且退休後不受僱於競爭對手；
- ii. 被授予人由於調離而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調離是指因公司上級主管部門發出調令，而且被調離人員必須無條件服從這種調動而被調離公司或附屬公司；
- iii. 被授予人由於公司原因（包括裁員、業務轉變等原因）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且被授予人並未出現重大過失或行為失當；

- iv. 被授予人喪失行為能力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
- v. 被授予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行權）。

9.2 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所有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即時作廢：

- i. 被授予人由於退休而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後，受僱於公司的某一競爭者；
- ii. 被授予人在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有效期內主動提出辭職；
- iii. 被授予人在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
- iv. 被授予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績效不合格、發生過失或行為失當等原因不再屬於本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
- v. 被授予人成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或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不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的人員；
- vi. 被授予人因發生嚴重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9.3 公司控制權變更

「控制權變更」是指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的發生：

- i. 在中國登記結算的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
- ii. 董事會任期未屆滿，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半數或半數以上成員更換。

如果發生了控制權變更，則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加速行權，依照事先設定的生效安排生效行權。

10、股票增值權的調整

倘公司的股本結構有變（限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而任何股票增值權仍為可以行使，董事會有權對本計劃下各次授予的仍然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倘尚未行權）的行權價及／或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但由公司董事會做出的決議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調整的原則是使被授予人通過股票增值權獲取的收益儘量不變。然而，如果公司股本結構改變是因為公司發行股本以作為交易代價而產生，則無需做出上述變更。

凡因涉及上述調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調整意見，並確認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1、計劃的修改和終止

11.1 計劃的修改

對於依照本計劃已接受股票增值權的被授予人，如果未經過被授予人的同意，當修改或暫停本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力與義務（上述第6.5條除外）。董事會在遵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在認為有必要修改本計劃時，可以按照如下方式修改：

- i. 准許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進行調整，以符合適用法律政策改變後或其他新實施計劃的新要求；
- ii. 定期或不定期的挑選和決定股票增值權被授予人；
- iii. 如果實施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條件成熟，決定是否和多大程度上向本計劃參與者根據新計劃授予股權激勵，以及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和新計劃下授予的股權激勵的轉換關係。

但是對下述修改，如果未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則修改無效。修改內容包括：

- i. 股票增值權的轉讓；
- ii. 股票增值權授予範圍的限制；
- iii. 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的限制；
- iv. 股票增值權行權的限制；
- v. 股票增值權持有人在公司停業時的權力；
- vi.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調整；
- vii. 股票增值權行權期（或任意特定時期）的期限，或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期限；
- viii. 任何對被授予人顯著有利的條款。

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對本計劃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則董事會對本計劃的修改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11.2 計劃的終止

本計劃在其有效期滿時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決定本計劃的提前終止。如果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計劃，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除非另有規定，在本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應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

本計劃的原文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中文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請以中文為準。

計劃之首次授予的詳細資訊，包括激勵對象情況、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行權條件等載列於本附錄。向本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已經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一、定義

在南方航空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計劃中，下列名詞和術語作如下解釋：

「本計劃」	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計劃》。
「公司」	也稱「本公司」，「上市公司」，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南方航空」）。
「股票」	也稱「普通股」，是指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H股流通股票」	指公司已發行在外、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也稱「H股」。
「股票增值權」	又稱「增值權」。是指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的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激勵對象有權行使這種權利，也有權放棄這種權利，但不得用於轉讓、質押或者償還債務。
「股票增值權單位」	指本計劃下可以獲得公司流通股票增值的基本單位，也稱「股數」。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本公司的監事會。
「執行董事」	指擔任公司行政職位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是在本公司每月領取薪酬的僱員董事。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是董事，由董事會任命。
「正式僱員」	也稱「僱員」，指與公司簽有一年或一年以上有效勞動合同的在職僱員。
「被授予人」	指本計劃下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對象。
「授予日」	指根據本計劃向被授予人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股票增值權生效日」	根據本計劃限制時間表的規定，已授予的部份或全部增值權生效，增值權持有人可以獲得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之時。
「行權日」	按照股票增值權行權價行權的日期。
「行權」	行使股票增值權權力的簡稱。
「失效日」	本計劃所規定的股票增值權失效的日期。
「有效期」	指從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到失效日為止的期間。
「限制期」	指從股票增值權授予日起到股票增值權生效日止的期間。在限制期內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
「限制時間表」	指將一次授予的增值權按預先規定好的時間表分批生效（包括一次生效）的安排。

「窗口期」	指允許被授予人對生效的增值權行權的日期。
「行權價」	指依據本計劃第八條所述方法確定的授予價格。
「公平市場價格」	除非本計劃另有定義，公司H股流通股票在某一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格是指公司H股股票在當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收盤價。
「交易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證券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終止僱用」	指終止正式僱員與公司的關係。
「喪失行為能力」	指永久和全部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
「退休」	退休包括正常退休和提前退休。
「調離」	指因被調動人自身不可控制的，且必須無條件服從的調動而被調離。其他任何調離人員都不視作調離，而被視作離職。
「行為失當」	指嚴重損害公司的利益；或故意向公司的競爭者或公眾洩露公司的機密資訊；或公司認定，並有證據證明其干擾和破壞公司同任何主要供應商或顧客的關係，為個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公司利益；或對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類似的行為。
「重大過失」	有刑事犯罪行為；或違反有關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或對公司造成巨大損失的行為。

二、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建立與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鈎的長期激勵機制，從而完善整體薪酬結構體系，為南方航空的業績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公司期望：

- (一) 通過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員工的薪酬收入與公司業績表現相結合，使被激勵的人員的行為與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
- (二) 通過股權激勵把股東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 (三) 確保在國內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崗位人員。

三、激勵對象的確定

本次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範圍包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和對公司發展起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共119人。

- (一)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長、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飛行師、總資訊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以及與上述崗位同級別的高級管理崗位。共計19人；
- (二) 對公司發展起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飛行師、一類分公司正職、二類分公司正職、子公司正職、上海基地正職、駐白雲機場單位正職、機關部門正職、營銷委正職、營銷委副職、營銷委主要部門正職、主要營業部正職、主要辦事處正職。共計100人。

四、向特定人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限制

- (一) 根據本計劃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授予股票增值權，必須得到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意。
- (二) 在股票增值權授予日，任何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人員，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參加本計劃。
- (三) 公司的母公司(控股公司)的負責人在公司任職的，可參與本計劃，但只能參與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四) 激勵對象的範圍由公司董事會最後審批決定，並負責解釋。
- (五) 上市公司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加本計劃。

五、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總量

本次H股股票增值權授予股數為24,800,000股，佔2010年末公司H股股本的0.89%，佔2010年末公司發行總股本的0.25%。

六、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分配情況

(一) 首次授予方案總股數中的26.17%，計6,490,000股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詳細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萬股)	授予股數 佔公司 發行H股 股本比例	授予股數 佔公司 發行總 股本比例	授予股數 佔本次 授予總 股數比例
司獻民	董事長	38	0.0136%	0.0039%	1.532%
譚萬庚	董事、總經理	38	0.0136%	0.0039%	1.532%
王全華	董事	36	0.0129%	0.0037%	1.452%
袁新安	董事候選人	36	0.0129%	0.0037%	1.452%
張子芳	董事	36	0.0129%	0.0037%	1.452%
徐杰波	董事、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34	0.0122%	0.0035%	1.371%
陳振友	董事	34	0.0122%	0.0035%	1.371%
任積東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何宗凱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劉織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董蘇光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萬股)	授予股數 佔公司 發行H股 股本比例	授予股數 佔公司 發行總 股本比例	授予股數 佔本次 授予總 股數比例
陳港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車尚輪	廈門航空公司 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程勇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章正榮	總飛行師	32	0.0114%	0.0033%	1.290%
胡臣杰	總信息師	32	0.0114%	0.0033%	1.290%
蘇亮	總經濟師	32	0.0114%	0.0033%	1.290%
陳威華	總法律顧問	32	0.0114%	0.0033%	1.290%
謝兵	董事會秘書	31	0.0111%	0.0032%	1.250%
合計	共19人	649	0.2322%	0.0661%	26.17%

註：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推薦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袁新安先生已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成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二) 首次授予方案總股數中的73.83%，計18,310,000股授予除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其他長期激勵獲授者。詳細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崗位層級	人數	人均授予 股數 (萬股)	層級授予 總股數 (萬股)	層級授予 總股數 佔H股 股本比例	層級授予	層級授予
					總股數 佔公司 發行 總股數 比例	總股數 佔本期 增值權 授予 總股數 比例
總助、副總飛行師	3	26	78	0.03%	0.01%	3.15%
一類分公司正職	7	26	182	0.07%	0.02%	7.34%
二類分公司、 子公司、 上海基地正職	28	19	532	0.19%	0.05%	21.45%
駐白雲機場 單位正職	19	19	361	0.13%	0.04%	14.56%
營銷委正職	2	19	38	0.01%	0.00%	1.53%
機關部門正職	21	17	357	0.13%	0.04%	14.40%
營銷委副職	6	15	90	0.03%	0.01%	3.63%
營銷委主要部門正職	9	14	126	0.05%	0.01%	5.08%
主要營業部正職	2	14	28	0.01%	0.00%	1.13%
主要辦事處正職	3	13	39	0.01%	0.00%	1.57%
合計	100	—	1,831	0.66%	0.19%	73.83%

七、股票增值權的授予

(一) 根據相關監管法規以及本公司通過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本次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價格不低於下列3個價格的較高者：

- 1、 授予日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市價；
- 2、 授予日前公司H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市價；
- 3、 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

(二)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需要以滿足下列績效條件為前提：

- 1、 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3) 證券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施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2010年經營業績同時滿足下列三個條件：
 - (1) 2010年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EBITDAR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2010年對標企業50分位值；

- (2) 2010年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EOE(EBITDAR/Equity)不低於80%，且不低於2010年對標企業50分位值，Equity為不含少數股東權益的數據；
- (3) 2010年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航空運輸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不得低於96%。

3、激勵對象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4) 激勵對象在首次授予計劃實施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以下。

(三) 董事會不得在可能發生股票價格敏感事件後或由於某決議可能產生價格敏感的情況下向員工授予股票增值權，直到該股票價格敏感資訊已經公佈或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在以下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予股票增值權：

- 1、董事會為通過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以及
- 2、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出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八、股票增值權的生效

- (一) 本次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的有效期均為六(6)年，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 (二) 在滿足相關業績條件的情況下，本次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按下述安排分批生效：

生效批次	生效安排	可行權股數佔 授予總股數比例
第一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滿兩週年後(24個月)	三分之一
第二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滿三週年後(36個月)	三分之一
第三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滿四週年後(48個月)	三分之一

- (三)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H股股票增值權生效時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3) 證券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財務業績必須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

- (1) 在每一個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EBITDAR增長率不低於下表所述的目標值；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生效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EBITDAR增長率	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EBITDAR增長率不低於25%	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EBITDAR增長率不低於25%	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EBITDAR增長率不低於25%

- (2) 在每一個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EOE(EBITDAR/Equity)不低於下表所述的目標值；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Equity為不含少數股東權益的數據；

生效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EOE	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的實際達成值不低於80%	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的實際達成值不低於85%	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的實際達成值不低於90%

- (3) 在每一個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航空運輸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不得低於下表所述目標值。

生效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航空運輸收入佔總收入比重	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的實際達成值不低於96%	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的實際達成值不低於96%	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的實際達成值不低於96%

3、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4、被授予人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及以上，則依據公司業績情況及生效時間表的相關規定生效；若被授予人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則當期應生效的部份全部作廢。

九、股票增值權的行權

- (一) 根據本計劃，在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有效期內，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可以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有關證券交易限制期（或其他適用的交易限制期）以外的日期行權。同時，行權的時間也需要符合公司的有關規定。
- (二) 在股票增值權滿足行權條件後，由公司統一組織激勵對象在有效的可行權日（或窗口期內）行權，公司將依據如下流程確認行權。
- (三) 在股票增值權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在有效的可行權日（或窗口期內）提出行權，公司將依據如下流程確認行權：
 - 1、 公司董事會確定可行權日（或行權窗口期）及激勵對象可行權數量。可行權日（或行權窗口期）必須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2、 被授予人提出行權申請，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必須少於或等於股票增值權被授予人的增值權憑證上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如果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數量超過了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憑證上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公司的有關股票增值權管理部門或公司委託的第三方股票增值權管理機構有權將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調整為其憑證上已生效增值權的數量；
 - 3、 如果要求行權當日的股票增值權標的股票收盤價大於增值權的行權價，則行權時的公平市場價格為交易日的收盤價。公司應在行權時間過後一(1)周內向行權人發出確認行權完成的書面通知，並在兩(2)周內將行權收益（稅後）支付給行權人。

(四) 行權收益核算

行權收益 = (行權日標的股票公平市場價格 -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 × 行權數量 - 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五) 向高管人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其行權所獲得的現金收益需進入上市公司為股權激勵對象開設的帳戶，帳戶中的現金收益應有不低於20%的部份至任職(或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

(六) 在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股票增值權收益佔本期增值權授予時年度薪酬總水準(含股票增值權收益)的最高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40%。

(七) 激勵對象因股權激勵實際收益超出封頂水準、業績考核不合格等原因造成有效期內未行使的權益，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再行使，超出封頂水準的收益上交公司。

十、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一) 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激勵對象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在6個月內行權，逾期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作廢；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即時作廢：

- 1、 被授予人由於退休而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且退休後不受僱於競爭對手；
- 2、 被授予人由於調離而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調離是指因公司上級主管部門發出調令，而且被調離人員必須無條件服從這種調動而被調離公司或附屬公司；
- 3、 被授予人由於公司原因(包括裁員、業務轉變等原因)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且被授予人並未出現重大過失或行為失當；

- 4、 被授予人喪失行為能力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
- 5、 被授予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行權）。

（二）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所有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即時作廢：

- 1、 被授予人由於退休而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後，受僱於公司的某一競爭者；
- 2、 被授予人在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有效期內主動提出辭職；
- 3、 被授予人在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
- 4、 被授予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績效不合格、發生過失或行為失當等原因不再屬於本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
- 5、 被授予人成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或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不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的人員；
- 6、 被授予人因發生嚴重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三）公司控制權變更

「控制權變更」是指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的發生：

- 1、 在中國登記結算的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
- 2、 董事會任期未屆滿，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半數或半數以上成員更換。

如果發生了控制權變更，則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加速行權，依照事先設定的生效安排生效行權。

十一、股票增值權的調整

(一) 股票增值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增值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紅利、股票拆細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2、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二)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的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2、 縮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4、 配股

$$P = (P_0 + P_1 \times n) /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 P_1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及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十二、股票增值權的轉讓

股票增值權應屬於被授予人自身，不可轉讓。被授予人無權將股票增值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期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倘若股票增值權被授予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其被轉讓的股票增值權自動失效，且公司有權註銷其持有的其他任何股票增值權（以尚未行權的為限）。

十三、計劃的修改和終止

（一）計劃的修改

對於依照本計劃已接受股票增值權的被授予人，如果未經過被授予人的同意，當修改或暫停本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力與義務。董事會在遵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在認為有必要修改本計劃時，可以按照如下方式修改：

- 1、 准許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進行調整，以符合適用法律政策改變後或其他新實施計劃的新要求；
- 2、 如果實施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條件成熟，決定是否和多大程度上向本計劃參與者根據新計劃授予股權激勵，以及本計劃下授予的股權激勵和新計劃下授予的股權激勵的轉換關係。
- 3、 但是對下述修改，如果未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則修改無效。修改內容包括：
 - (1) 股權激勵的轉讓；
 - (2) 股權激勵授予範圍的限制；
 - (3) 股權激勵授予數量的限制；
 - (4) 股權激勵行權的限制；
 - (5) 股權激勵持有人在公司停業時的權力；
 - (6) 股權激勵行權價格的調整；

- (7) 股權激勵行權期（或任意特定時期）的期限，或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 (8) 任何對被授予人顯著有利的條款。

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對本計劃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則董事會對本計劃的修改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二）計劃的終止

本計劃在其有效期滿時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決定本計劃的提前終止。如果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計劃，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除非另有規定，在本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應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

本計劃的原文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中文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請以中文為準。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詞語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的含義相同。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2. 審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計劃》；
3. 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4. 關於增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4.1. 聘任袁新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2. 聘任劉長樂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修改《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及寧向東。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交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H股股份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4. 累積投票制

臨時股東大會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授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授予多名候選人。董事乃根據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票數當選。

5.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2 4462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毛力行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